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相關獎勵實施要點

109年9月8日 行政主管會議訂定
110年1月5日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

壹、實施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習動力，提升班級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。

參、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獎勵採計校內成績。

肆、成績採計標準：

- 一、國中採考科平均成績排名，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科學期成績加權計算，權數為部定課程節數。
- 二、高中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，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伍、書卷獎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項目：獎金新台幣貳千肆百元整。
領獎標準：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達各年級所屬班別或類組前百分之六。
另經統計若某班無人進入獲獎名單時，加發該班第一名同學書卷獎獎金。
- 二、獎勵項目：獎狀乙紙。
領獎標準：平均成績排名達各年級或類組前百分之十；高中部直升班平均成績排名達各年級或類組前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教務處於學期結束，開列成績合於領獎標準之學生名單，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，於次一學期初發放。
- 四、成績合於領獎標準，但有下列狀況者，不核給獎學金及獎狀。
 1. 該學期（含寒、暑假）記過或警告三次(含)以上者。
 2. 該學期有曠課記錄達三次(含)以上者。
 3. 轉學他校者。

陸、成績優良獎實施原則

- 一、獎勵項目：獎狀乙紙。
- 二、領獎標準：

1. 國中段考及期考成績達全班前 5 名。
2. 高中段考及期考成績達標準名次，(依各類組人數比例分配)。
3. 考科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該年級(類組)第一名。

柒、成績進步獎實施原則

一、獎勵項目：獎狀乙紙。

二、領獎標準：

1. 定期評量班級排名與前次定期評量相較，進步達「班級類組人數乘以百分之二十五」名(含)以上者。
2. 若前次定期評量因故未能排名，則比較基準點往前回推一次。
3. 定期評量排名比較以當學期為限。
4. 學生於定期評量中任一科缺考時，則該次評量不予排名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